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上锦南府医院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161号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你单位《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退役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 253 号成都上锦南府医院门诊部大楼四楼手术区 1 手术室 5，主要退役内容：拟退役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曾操作使用 ^{125}I 粒子源，并配套使用 1 台 DSA（II 类射线装置），用于肿瘤治疗，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7.40 \times 10^7 \text{Bq}$ 、年最大操作量为 $2.644 \times 10^{11} \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该拟退役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已于 2017 年 8 月停止使用，DSA 已于 2023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场所内现无放射性核素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无放射性废气和放射性废水产生。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本退役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退役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场所和遗留设施设备及用品等的辐射监测工作，对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应

按要求进行去污或处置，确保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使用条件。场所内满足清洁解控要求（ $\beta \leq 0.8 \text{Bq/cm}^2$ ）的设施设备和用品，可按照普通物品进行处理。

四、退役实施完毕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退役场址方可无限制用于其他用途。

五、退役完成并满足相关规定后，你单位应向我厅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本退役场所有关许可内容。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做好该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